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67號

聲 請 人 蔡東洲

代 理 人 張燕萍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股票，前經聲請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9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5月15日將該裁定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上開聲請意旨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95號裁定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公示催告卷宗審核無誤。是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之3個月內聲請除權判決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蔣禪婷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發行公司 | 股票號碼 | 種類 | 張數 | 股數 |
|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|
|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|

(續上頁)

01

|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|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|-----|
| 001 |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080 NX 0777177 1 | 股票 | 1 | 110 |
| 002 |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081 NX 0924241 2 | 股票 | 1 | 111 |
| 003 |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082 NX 1058172 6 | 股票 | 1 | 109 |